

宋徐震撰

黑韃事略

黑韃事略
 三庭之國
 謂銀曰蒙古女真
 其子曰開流曰開流曰河
 皇帝今有十名曰元憲解其揭
 其子曰開流曰開流曰河

曰括合重山
 曰括合重山
 曰括合重山

黑韃事略

宋制夏林

黑韃事略

黑韃之國即北單于踞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

謂銀曰蒙古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大

銀

其主初僭皇帝號者小名曰志沒真僭號曰成吉思

皇帝今者小名曰兀廬解其揭僭號者八人

其子曰闊端曰闊陰曰河曲解立為偽太子請漢文書其師馬鈔事曰

合剌直

其相四人曰按只解黑韃人曰移剌楚材字音那契丹人

或稱即曰拈合重山文真人共理漢事曰鎮海回



別本無能字。嘗有能字。去能字亦以。

黑韃事略

人專理曰國事

建至草地時按只解已不為矣粘合重山隨屈木
後太子南使次年屈不死按只解代之粘合重山
復為之助移刺及鎮海自鄂為中書相只總理國
事鎮海不止理回也斡人無相之稱只稱之曰
必徹必徹徹者漢語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爾
其地出居庸燕之西北則漸高漸闊出沙井天山縣
則曰望平曠荒蕪降天間有遠山初若掌峻近前則
坡阜而已大率皆沙石

建亦見沙石亦無甚大者只是碎沙石而已

鮑氏困學齋



其氣候寒冽無四時如驚蟄四月八月常雷風
色微變近而居庸關北如官山金蓮川等處雖六月
亦雪

建自草地回程宿野狐嶺下正是七月初五日早
起極冷手足俱凍

其產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至八月又枯草之外
咸無鳥

其畜牛犬馬羊羣駝胡羊則毛毼而扇尾漢羊則曰
骨律羣駝有雙峰者有孤峰者有無峰者

建見草地之牛純是黃牛其大與江南水牛等最

畜別本作習

牛別本作外作

皇朝通志

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車。多不穿鼻。

其居穹廡。即橐無城壁棟宇。遷就水草。無常。韃主曰
從帳。以從校獵。凡偽官屬從行。曰起營。牛馬臺。馳以
挽其車。上室可坐可臥。謂之帳輿。之四角。或植
以杖。或文以板。用表教天。謂之飯倉。車而五之。如
蟻陣。營行。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
則止。謂之定營。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妾婦次之。偽扈
衛及偽官屬。又次之。凡韃主獵帳。兩主皆曰窩裏陀。
其金帳。註以金製故凡偽嬪妃。無聚落群起。獨曰大窩裏
陀者。其地卷阿。賀坡阜。以殺風勢。捕漢移驛之所。亦

鮑氏困學齋



公負負字二訪

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季。遷身。

寔至草日時。立金帳。想是以

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部
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仗。更後綱。周奉使至。皆
不立其製。即是州地。中大氊帳。上下用氊。為衣中
間。用柳編為窻眼。透明。用千餘條索。拽住。間與柱
皆以金裹。故名。中可容數百人。韃主帳中。所坐胡
床。如禪寺講座。亦飾以金。后妃等第而坐。如拘欄。
然穹廡有二樣。燕京之制。用柳木為骨。正如南方
星是。可以卷舒。西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間。窻謂

之天窻皆以繯為衣。馬上可載。草地之制。用柳木
織成硬圈。徑用繯韃定。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
盡則移。初無定所。

其食。肉而不粒。獵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兔。曰黃鼠。

曰福羊。其背骨曰黃羊。其背骨曰野馬。如驢曰河源

之魚。地冷牧而危者。以羊為常。牛次之。非大燕會不

刑馬。火燎者十九。鼎烹者十二。嚮而先食。然後食
人。

建住草地一月餘。不曾見韃人殺牛以食。

其飲馬乳與牛羊酪。凡初酌。甲必自飲。然後飲乙。乙

鮑氏困學齋



將飲。則先與甲。丙丁呷。謂之口利。不飲則轉以飲丙。
丙飲訖。勻而酬乙。乙又未飲。丙飲下。丁如丙。禮已終。
飲訖。勻而酬甲。甲又多。勻以飲丙。丁謂之換醜。本以
防毒。後習以為常。
其味醜。一而已。

建出居庸關。過野狐嶺。更千餘里。入草地。曰界里。

澤。其水暮沃。而夜成鹽。客人以米來易。歲至數千

石。更深入。見韃人所食之鹽。曰斗鹽。其色白於雪。

其狀大於牙。其底平於斗。故名斗鹽。蓋鹽之精英

者。愈北。其地多醜。其草宜馬。

建建事畧

其糞草炭干馬糞

其燈草炭以為心羊脂以為油

其倍射獵凡其主打圍必大會家批土以為坑掉木以為表維以義索擊以羶羽猶漢兔置之智綿亘一二百里間風颺羽飛則數皆驚駭而不散奔逐然後圍攔擊焉

建見其行下韃戶取毛索及羶亦頗以為苦建沿路所乘鋪馬太半剪去其駿扣之則曰以之為索納之窩裏陀為打獵用圍場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獵時常食所獵之物則少殺羊

鮑氏困學齋



其冠被髮內椎髻冬帽內夏笠婦人頂故姑

建見故姑之製用画木為骨包以紅絹金帛頂之上用四直尺長柳杖或鐵打成杖包以青羶其向上人則用

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鷄毛婦女真色用狼糞塗面

其服右衽四方領舊以羶兔草新以絨絨金綠色以紅紫紺綠紋以日月龍鳳無首賊等差

建嘗故之正如古深衣之製本只是下領一如

我朝道服領所以謂之方領若四方上領則六是

漢人為之。韃主及中書向上等人不曾着。腰間密
密打作細摺。不計其數。若深衣止十二幅。韃人摺
多爾。又用紅紫帛摺成線。橫在腰上。謂之腰線。蓋
故馬上腰圍擊。突出來。艷好看。

其言語有音而無字。多從假借。而聲稱。譯而通之。謂
之通事。

其稱謂有十名。而無姓字。心有所疑。則改之。

寔見其自上至下。只稱小名。即不曾有姓。亦無官
稱。如管文書。則曰必徹。管氏。則曰達魯花赤。環
衛。則曰八魯赤。若宰相。即是楚材。準自稱為中書

鮑氏困學齋



入別本作八未知
鼠是

相公。若王。攝。則自稱曰榮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
宣使使。入國使爾。初非韃主。除授也。

其禮。交抱以為揖。左跪以為拜。

其位置。以中為尊。右次之。左為下。

其正朔。昔用十二支辰之象。如子曰鼠合用六甲類
流。大曰甲子年。正月。皆漢人契丹女真教之。若韃之

本俗。初不理會得。但是草青則為一年。新月初生。則

為一月。人問其庫甲若干。則倒指而數。歲青草

建。在燕京宣德州。見有歷書。亦印成冊。問之。乃是

移刺楚材自笑自印造自頌行。韃主亦不知之也。
楚材能天文能詩能琴能參禪頗多能。其豎髯植
黑。垂至膝。常館作角子。人物極魁梧。

其擇日行事則視月盈虧以為進止。勝之前下注之
後皆其所忌。
見新月必拜。

其事書之以木杖。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
九工尺。回、字殆兄弟也。

建營攻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二種。
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筒。刻之四角。
且如差十馬。刻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數也。其俗

鮑氏困學齋



刻此字之仇

恍當作認

至別本改作主下
全當作是字學

淳而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說者究。故莫敢詐
偽。雖無字書。自可立國。此小木即古木契也。行於
回、者。則用回、字鎮海。至之。回、字。只有二十
一箇字母。其餘只就偏傍上湊成。行于漢人契丹
女真諸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至之。却又於
後。向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字云。付與某人。此
益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字為驗。無此。則不成文
書。此欲使之徑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泥也。燕京市
學多教回、字。及韃人譯語。終會譯語。使做通事。
便隨韃人行。打定作感福。討得撒花。討得物事。喚

詳譯字之仇

契丹女真元自有字皆不用

其印曰官命之室字文疊篆而方徑三寸有奇鎮海
掌之無封押以為之防事無巨細酒傷首自決楚材
重六鎮海同提鞬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鞬主之命
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印者之手

建嘗攷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
其私意蓋鞬主不識字也若行軍用師等大事只
鞬主自斷又却與其親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
與也每呼鞬人為自家骨頭雖至細文認事亦用
撒花直造鞬主之前然終無予決而去

鮑氏困學齋



校別本作牧當
是故

其占筮則灼羊之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
吉凶天棄天子一決於此信之甚焉謂之燒琵琶事
無纖粟不占占不再四不已

建隨一行使命至草地鞬主數次燒琵琶以十使
命去留想是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即鑽
也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底福蔭彼所
欲為之事則曰天教恁地人所己為之事則曰天識
着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鞬主至其民無不然
其賦欽謂之差發類馬而乳犀羊而食皆視民戶畜

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蕪之法。則聽諸首領。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謂借過。借過之數。御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三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

建亦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偽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姓為差發。蓋韃人分管草地。各出差發。貴戚亦有一人得免者。又有一項各出差發。為各地分蕪中。

魏氏困學齋

漢子之誤

點別本作贖當是

之需。上下亦一體。此乃草地差發也。至若漢地。差發。每戶每下。以銀折絲綿之外。每使臣征徭。調遣軍馬糧食器械。及一切以上之用。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諸亡國之人。甚以為苦。怒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也。遼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定差發。是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贖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燕京教學行有詩云。教學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綽容講德子。張齊怡吏舞害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

黑韃事略

九

捨殺因。此可見其賦歛之法。

其貿易以羊馬金銀德帛。

其買販則自韃王以至僑諸王僑太子僑公主等皆付回。以銀或貨之民而償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回錠。或市百貨而攬遷或託夜偷而責償於民。

寔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買販自韃王以下。上是以銀與回。令其自去買販以納息回。或自轉貨與人。或自多方買販。或詐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大半韃人止欲行絲鐵丹色木動。

鮑氏困學齋



使不過衣食之需。漢兒及回、等入販入草地。韃人以羊馬博易之。韃信真是道不拾遺。然不免有盜。只諸亡國之人為之。回、又以物置無人之地却遠。卓望。纔有人華著。急來昏賴。回、之狡心最可畏。且多技巧。多會諸國言語。直是了得。

其官稱。或僭國王。或權皇帝。或郡王。或宣差。諸國亡倖。或曰中書丞相。或將軍。或侍郎。或宣撫。遣使隨所自欲。而盜其名。初無官麻制誥之事。

寔嘗攻之。韃人初未嘗有陳稜及請俸。韃主亦不疏官稱之義為何也。韃人止有虎頭金牌。平金牌。

平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
上鑄回一字。亦不出。在長生天底氣力等語。爾外
有亡金之大夫。混在雜役。墮於屠沽。去為黃冠。皆
尚稱舊官。王宣撫家有催車數人。呼運使。呼侍郎。
長春宮多有亡金朝士。既免。致在。免賤役。又得衣
食。最令人憐傷也。

其民戶體統。十人謂之排子頭。自十而百。而千。
而萬。各有長。

其國禁草生。而斫地者。遺火而焚草者。誅其家。拾遺
者。履國者。董馬之。白日者。相與淫奔者。誅其身。食而

鮑氏困學齋



七當尔深

噎者。口鼻之切者。罪其心之不善。鞣瓦。簾。而外者。責
其倒韃主之頭。騎而相向者。其左而過。則謂之相順。
食人。以向。而接以左手。則謂之相逆。酌乳酪。而傾器
者。謂之斷後。遭雷與火者。盡棄其資畜。不逃。必期年
而後返。

建見韃人。每聞雷。寔必掩耳。屈身。呈地。若躲避狀。
其責罰。則倍以任事為當。然而不敵。以為功。其相與
告戒。每日。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
及鐵寒。艱苦者。謂之解。解者。不故其國。平時無賞。惟
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什絲段。陷城。則縱

艱苦別本作
苦難。不出故

其擔掠子女玉帛，擔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
掉前於門，則後者不敢入。有過則殺之，謂之棰打。采
不殺，則罰元。一都魯軍，猶漢之死主或三次四次，然後免
其罪之至輕者，沒其資之半。

建見其一法最好，說悅雷者死。

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以入受寇之家，或甲
之奴盜乙之物，或盜乙之奴物，皆沒甲與奴之妻子
產畜，而殺其奴及甲，謂之斲擊主。其見物則款，謂之
撒花。予之，則曰捺殺。因，韃語好也。不予則曰冒烏韃
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覓也。

鮑氏困學齋

其騎射，則孩時繩束以板，絡之馬上，隨母出入。三歲
以索維之，鞅俾手有兩執，從家馳騁。四五歲，扶小弓
短矢，及其長也，曰時業。曰獵，凡其奔驟也，立而不
坐，故力在附者八九，而在解者三。疾如馳至，勁如山
壓。左旋右折，如飛翼。故能左顧而射右，不特抹猷而
已。

其步射，則八字立脚，步闊而腰蹲，故能力而穿札。

寔見韃韃者，婆在野地生子，纔畢用羊毛指抹，使
用羊皮包裹，束在小車內，長四直尺，闊一尺者，婆
徑扶之馬上而行。

冰冷別本作冰冷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靡青草始肥壯者曰羸則羸故閱此而有刀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羸則反是。且易嘶駭不可設伏蹄缺薄而怯石者擊以鐵或以板謂之脚濕凡馳驟勿飽凡解鞍必索之內仰其首待其氣調息平四蹄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无刺赤回居其三漢人居其七

建嘗政難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好馬並送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生則取而控之繫於帳房左右啖以此少水草經月後臆落而實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

鮑氏困學齋



返音作反

尋常正行路時並不許其喫水草蓋辛苦中喫水草不成臆而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向人返是所以馬多病也其牡馬留十分此好者作移刺馬種外餘者多羸了所以無不強壯也移刺者公馬也不曾扇專管驛馬群不入扇馬隊扇馬驛馬各自為群隊也凡馬多是四五百尺為群隊只兩无刺赤管手執雜心鉄撻以雷鞭箠馬望之高畏每遇早晚无刺赤各領其所管之馬環立於主人之帳房前少頃各散去每飲馬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于于自來飲足而去次者後至若

移字在右不可刪

有越次者。凡利未遠。揮鉄槌。俯首駐足。無或敢亂。最為整齊。其騾馬群。每移刺馬一足。管騾馬五六。十足。騾馬出群。移刺馬必咬踢之。使歸。或他群移。刺馬踰越而來。此群移刺馬必咬踢之。使去。擊而。有別。尤為可觀。

其鞍塘輕簡。以便馳騁。重不盈七八斤。鞍之屬。翅前。豎而後平。故折旋而膊不傷。體圓。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闊。故飢易入。滋登之。策手操而不稍。灌以羊脂。故。不使雨而不斷。闊亦踰一尺。長不逮四搵。故立馬。轉身之順。其軍。即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

鮑氏用學齋



其軍一條並另提
咽當作端

別本有戰字。可不必增戰字。

別本有者字。不當用者字。

步兵。人二三騎。或六七騎。五十騎謂之一。科。部。由切。一隊。謂武苗健奴。自規為伍。專在王將之左右。謂之八。都。魯軍。曩攻河西女真諸國。驅其人而攻其城。建往未草地。未嘗見有一人步行者。其出軍。頭目。八騎一馬。又有五六匹。或三四匹。馬自隨。常以準備。緩急。無者亦領一二匹。

其軍器。有柳葉甲。有羅圈甲。重。六。有頑羊角弓。連。通。長。三尺。有響箭。響也。有駝骨箭。有批針箭。刺木以為。括。落。鵬。以為。翎。有。環。刀。效。回。一。樣。輕。停。而。犀利。範。十。兩。編。故。運。掉。也。易。有。長。短。槍。刀。板。如。鑿。故。着。物。不。滑。可。

穿重札有旁牌以羊編篠否則以柳闊三寸未而長則倍於闊之半有圓牌特前鋒臂之下馬不射專為破敵之用有鐵圓牌以代兜鍪取其入陣轉旋之使有拐子木牌為攻城避砲之具每大首頭項各有一旗只一向而已不以次入常探常偃凡過督戰總舒即卷攻城則有砲有棚有網索以為挽索者之蔽向打鳳翔專力攻城之一角當立四百座其鋒器具不一而是論其長技弓矢為第一環刀次之

建嘗攷之韃人始和草棍百工之事無一而有其國降蒙古外更何所產其人椎朴安有所能上用

鮑氏困學齋



白木為鞍轡以羊皮韃而刻木為之前鏃則以骨要從得鐵後來減回始有物產始有工匠始有器械蓋回百工技藝極精攻城之具精後減全虜百工之事始是大備

其軍糧羊與沙馬乳手旋其馬之初乳日則饑其駒之食夜則聚之以汗貯以羊器須潤數宿味微酸始可飲謂之馬奶子終在他境必務抄掠孫武子曰因糧於敵是也

建常見其日中涉馬奶夫亦嘗問之初無拘於日與夜涉之法先令駒子啜教乳路來却趕了駒

子人自用手沖下皮桶中却又傾入皮袋撞之尋
常人只數宿便飲初到金帳王飲以馬奶色清
而味甜與尋常色白而濁味酸而強者大不同名
曰黑馬奶蓋滑則似黑開之則之此實撞之七八
日撞多則愈消則氣不積只此一次得飲他處
更不曾見王食之奉如此又兩次金帳中送葡萄
酒蓋以玻璃瓶一瓶可得十餘小蓋其色如南方
柿漆味甚甜開多飲亦醉但無得得多耳曰國
貢奉

其行軍嘗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稍驕曰敵而出

鮑氏同學齋



登高眺遠深哨一二十里間掩捕居者行者以富左
右前後之虛實如某道可進某城可攻某地可戰某
處可營某方有敵兵某所有糧草皆責辦於哨馬回
報如大勢軍馬併力囑奮則先燒琵琶決擇一人以
統諸部

建見韃人未嘗比重兵於城內亦過河河北郡縣
城內並無一兵只城外村落有哨馬星散擺布忽
遇風塵之警哨馬響應四向探刺如得其寶急報
頭目及大勢軍馬也

其營必擇高阜至將駐帳必向東南前置邏騎韃語

項別本作頂
犯

刺者亦例

火別本作火想犯

托後赤分番營地惟前句軍營帳之左右與夫帳後諸部
軍馬各歸頭項以序而營營又貴分務令疎曠以便
芻秣營田二馬夜不解鞍以防不測營注之名即是
夜師一營有警則旁營備馬以待追擊解營則整
不動也惟哨馬之營則異於是主者中據環兵四表
傳木刻以代夜還即漢軍法秣馬營裏仗無奔逸未暮
而營其火謂之火鋪及夜則遷於人所不見之地以
防夜劫而火鋪則仍在於初營之所遠晚不動也

寔見其多用狗鋪其下營直是日早要審觀左右
形勢

鮑氏困學齋



別本殊筆點去四五
兩字四五兩字疑悞
書亦不覺點去

其陣利野戰不見利不進動靜之間知敵強弱百騎
環繞可裹萬象千騎分張可區百里摧堅陷陣全藉
前鋒注羊當先例十之三凡遇敵陣則三三五五四
五斷不簇聚為敵所包大率步宜整而騎宜分敵分
亦分敵合亦合故其騎突也或遠或近或多或少或
聚或散或出或沒未如天墜去如電逝謂之鴉兵撒
星陣其合亦分視馬策之所向其分亦合東聽姑說之
營以自為那自適而遠俄頃千里其夜積則望燐煙
而知其水戰宜極寒無雪則磨石而擣天

寔見遊人行軍只是一箇不親是重逼而已彼心

是人如何不怕死。但自用師南侵。日少曹梁勝。所以膳食壯而取無狀也。韃人糧食固只是羊馬隨行。不用運餉。然一軍中寧有諸多少。韃人其餘盡是亡國之人。亦須要糗米喫。以是知不可但誇韃人之強。而不思在我自強之道也。

其破敵則登高眺望。先相地勢。察敵情偽。專務乘亂。故文鋒之始。每以騎隊徑突敵陣。一衝後動。則不論衆寡。長驅直入。敵雖十萬。不能支。不動。則前隊橫過。次隊亦撞。再不能入。則後隊如之。方其衝敵之時。

別本有然字。
然字不必增。

鮑氏困學齋



生別本改作言。

皆見至字。

別本去步字有射字。皆去步

字增射字。

乃遷延時刻。為布兵左右。無後之計。兵既四合。則敵後至者。一聲姑說。四方八面。響應齊力。一時俱撞。此計之外。或臂圍陣。下馬步射。一步射。則兩旁必潰。潰則必亂。從亂疾入。敵或見便。以騎屢步。則步法駐隊。馳敵迎擊。敵或堅壁。百計不中。則必驅牛羴。或鞭生馬。以生攪敵陣。鮮有不敗。敵或森戟外列。拒馬絕其奔突。則環騎踈哨。時發一矢。使敵勞動。相持稍久。敵必絕食。或乏薪水。不容不動。則進兵相逼。或敵陣已動。或不遽擊。待其疲困。然後衝入。或其兵寡。則先以土撒。後以木拖。乘使塵衝天。敵疑兵衆。每一自潰。

不潰則衝其破可必或驅降侍聽其戰敗車敵力竭
擊以精銳或獲交刃伴北而走詭奪輜重故擲黃白
敵或謂是誠敗逐北不止衝其伏騎往全沒或因
真敗而巧計取勝只在手彼縱此橫之間有古法之
所未言者其隱則尾敵擊敵不容遁逸其敗則四散
奔走追之不及

其軍馬將帥舊謂之十七頭項志沒真即成吉思死後其軍馬元
羅得之母偽大太子拙職已殺傷二太子荼合解見
今日領之或回傷三太子兀窟解即玲偽四太子斡孛自河南
病病死以上四人並志沒哥窟真或呼為窩陣又呼為累按
志沒真子

鮑氏困學齋



只解志沒真之或撥都馬志沒真白廝馬一名白廝
傷太子志沒真墳傷魯花里國王黑龍人刀博窩之
父察刺温之祖也
統志郡王黑龍蕭夫人契丹人專書阿海契丹人元
先花即阿海之弟明安契丹人今並宋大奇劉伯林
漢人中第元在宣德庭兵數多寡不得而知但壹夫而數妻或壹
妻而數子昔稀令禰則有增而無減今之頭項又不
知其幾老齒宿將死者過半曩與金虜交兵闕河之
間女連不解志沒解塔察兒今名塔察兒却尚無恙
然戰爭不休則續能兵者又似不之
寔見其倍一夫有數十妻或百餘妻一妻之富屋

黑龍平略

九

密別本作窩當
以窩為是

之窩或吉思立法。只要其種類子孫蕃衍。不許有
如忌者。今韃主兀窟解。而牛生。胡而黑。韃人少鬣。
故胡多必貴也。建在金帳前。忽見韃主同一二人
出帳外。轉子。只韃主自射四五箭。有二百步之遠。
射畢。即入金帳。

其頭項分戍。則窩真之兵在遼東。茶合解之兵在回
回。換都駙馬之兵在河西。各有後領之戍。黑韃萬戶
八人。未滿萬。但伯叔兄弟子姪親戚之兵。不歸萬戶
之數。漢地萬戶四人。如嚴寔之在鄆州。於東平則有
山東之兵。史天翼。即史之在真定。則有河東河北之

鮑氏困學齋



兵張葉之在蒲城。歸州。則有燕南之兵。劉黑馬。伯林子
之在天城。西涼。則有燕蓟山後之兵。他雖有領衆者。
俱不若此。四人兵數之多。事力之強也。如遼東河西
回回諸國之兵。又在漢萬戶之外。

建在草地。見其頭目。民戶車載輜重。及老小畜產
盡宜而行。數日不絕。亦多有十三四歲者。問之則
云。此皆韃人調往征回回國。三年在道。今之年十
三四歲者。到彼則十七八歲。皆已勝兵。回。諸種
書已。臣服。獨此一種回。正在西川。漢門相對。其
國之域三百里。牛產甚富。地峻。屋五穀果木。瓜之

大合抱。至今不肯臣服。茶合餽征之數年矣。故此更增兵也。

其殘虐諸國已破。而無爭者。東南白韃。金虜。虜西北

曰李懷。或曰乃翁曰烏鵠。曰遠里。曰撒里達。曰抗里。國名

正水曰達塔。即九魯連之種曰茂里乞。正南曰西夏。已爭而

未竟者。東曰高麗。曰遼東。萬奴。即女真。厥相玉賢佐

年餘。九十。有知來之明。東曰姚叔。曰那海。益律子。

即匈國也。男子面目拳塊而乳有毛。及奔馬。女子婦屬。難攻之而不能勝。西南曰斛速

益律子。水難也曰木波。西蕃部。頗西北曰克鼻朶。回曰

之回。初順韃。後叛去。阻水相抗。忒沒真生前常曰。非

厥別本作厥
當以厥為是

鮑氏困學齋



十年工夫。不可了手。若待了手。則殘金種類。又繁盛矣。不如留茶合解鎮守。且把殘金絕了。然後理會。茶已平。茶合解膏為甚。太子所劫。曰脛葛。里曰。其地石兩膏水以為。正北曰呷辣。吸。從。異。契丹。一名契丹。交前其國或俘其眾。如高麗。萬奴。狗國。水韃。鞑。木波。皆可置而不問。惟克鼻稍一國稍武。餘儘不撲。則有燎原之憂。此韃人所必爭者。

建見王檄云。某向隨成吉思。想攻西夏。西夏國俗。自

其主以下。皆敬事國師。凡有女子。必先以薦國師。

而後敢適人。成吉思既滅其國。先齎國師。國師者

比邱僧也。其後隨成吉思攻金國鳳翔府。城破而
成吉思死。嗣主兀窟解。含寢云。金國守潼關黃
河。卒不可破。我思量鳳翔通西川。西川投南。必有
路可通黃河。後果遂自西川道。遞入金房。出浮光
徑。造黃河之裏。竟滅金國。蓋韃人專求馬蹄。變路
又使命臨發草地。楚材說與大使。你聽只恃著大
江。我朝馬蹄不至。天上天上去。海裏海裏去。
其從軍不死也。馳其屍以歸。否則罄其首。膏而瘞之。
寔見其死於軍中者。若奴婢能自馳其主屍首。以
歸。則止給以畜產。他人致之。則全有其妻。奴婢畜產。

鮑氏困學齋



其墓無塚。以馬踐蹂。使如平地。若成吉思之墓。則揮
矢以為垣。閱翰三邏駢以為衛。

聖見成吉思真墓。在瀘清河之側。山水環繞。相傳云。
成吉思真生於此。故死葬於此。未知果否。

黑韃事略終

覆校訖

北征日記不
如尚傳於世
否嘗讀之
北征日記見北
野舍補北望
前日

建初歸自草地嘗編叙其上風習俗及至鄂渚與
前網書狀官彭大雅解后各出所編以相參攷亦
無大遠絕遂用彭所編者為定本間有不同則寔
復就于下方然亦止述大略其詳則見之北征日
記云嘉熙丁酉夏夏朔永嘉徐建長孺書

是編為故太史王樞中氏家藏余近於其弟上
舍君處借錄秋日苦短雜之焚膏始訖同志者
當諒余衷云嘉靖丁巳秋九月望夜勾吳秦葵
道人姚咨識于華秋官之寒綠軒



鮑氏困學齋



星鞋事略終



鮑氏困學齋

乾隆己亥四月二十一日聞
詔賜得勝圖一分由軍機處文提塘齎浙
祇領

廿三日寅
詔賜金川得勝圖一卷由軍機處文提塘
乾隆辛卯正月十九日覆校訖清風亭堂
恩澤亭初九日燈下閱一過
癸巳正月初九日燈下閱一過
文提塘
齎浙受
點燭記

此龜氏知之齋抄源氏手校本也

皇鞋事略

皇鞋事略
一册